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香港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於[編纂]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文件及[編纂]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編纂]以[編纂](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本文件、[編纂]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目前在[編纂]中提呈但未獲認購的[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惟根據[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國際發售

[編纂]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的佣金總額為[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的應付[編纂]總額[編纂]。對於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佣金率支付包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名或多名香港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

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元(按[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售股股東將就銷售股份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包 銷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家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